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06月06日颁布并实施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应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策略等，并充分揭示风险。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六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0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发布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修改后的内容即日起生效。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 1 62000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62000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62000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620006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620007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6 001375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7 004685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5日